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柘领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柘益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受限于工商登记部门的临时性限制规定，经与柘领投资及柘领投资招募的其他合伙人协商，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采取将一家已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变更为投资基金的形式来设立。该投资基金直接采用已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有名称——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柘量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柘领投资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柘量投资按照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并拟对柘量投资进行基金备案。

- 1、基金名称：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基金规模：1.91 亿元人民币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基金管理人：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出资情况：合伙人全部以现金形式出资，合伙人认缴出资均分为二次实际缴纳，每次出资额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履行，各合伙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到合伙企业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五年，自合伙企业首次变更之日（即 2016 年度）起算，分为投资期和退出管理期。合伙企业首次变更之日起三年内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管理期”。

7、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成立后将以符合上市公司产业整合战略为方向进行投资；直接及间接投资于与医疗、信息技术、环保、新材料相关的及/或交互的产业并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医疗、保健、互联网、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及衍生领域等方向的企业或项目，同时关注其他行业的优质企业及/或项目的投资机会；并参与符合 TMT 及医疗领域整合并购宗旨的上市公司大宗交易及定向增发业务。

8、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作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9、退出机制：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在标的资产经过培育达到经营稳定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投资项目自主上市、由其他上市公司、产业投资者并购等最合理的方式退出。

10、基金备案情况：待各合伙人完成首次出资后，柘量投资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及合伙人职责

合伙企业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柘领投资批准执行，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代表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决定投资和退出的最高决策机构，由五名专业人士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三名，认缴出资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内部决策机构，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其决策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依其决策作出的行为，均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其法律效果。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须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以上（不含本数）委员同意。

3、收益分配机制

项目变现后回收的现金原则上按“一单一结”的办法，即每个项目回收的现金不论该项目盈利还是亏损，均按约定进行分配。即若项目回收的现金扣除相关支出费用及项目本金后仍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的 20%作为管理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资金的 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